中共郑州市金水区委文件

金发〔2021〕6号

★

中共金水区委 金水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创新智城·品质金水”建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若干

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促进“创新智城·品质金水”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中共金水区委

金水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8日

关于促进“创新智城·品质金水”建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释放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区块、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金水片区、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等多张国家级“金名片”，加快“创新智城·品质金水”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金水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建设全面创新发展新引擎

（一）加大研发投入强度和幅度

1．支持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对辖区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院上年度R&D投入总额，按核定的投入增量给予补助。

2．提升现有研发平台创新能力。对辖区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资质提升的，给予补助。

3．鼓励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对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等，在金水设立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补助。

（二）深化创新资源集聚

4．加快推进“三区联动”。深化大学校区、科技园区、公共社区“三区联动”工作机制，打造“三区联动”合作示范区，支持联合建设一批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平台，挖掘并布局一批具有领先性技术项目。

5．大力引培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新引进的国家重点支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分类分级给予奖励。对新成为规模以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奖励。

6．构建联动创新生态系统。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的创新新业生态系统，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服务链融合提升。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建立第三方科技项目选择和评价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

（三）提升企业创新能级

7．完善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制定“科技创新龙头企业培育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助跑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计划”“十百千”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形成覆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龙头企业的企业星系集群，分类分级给予支持。

8．实施“亩均论英雄”评价。以高新技术企业为试点，实行科技企业“亩均论英雄”评价机制，根据企业运营评价情况，在政策、融资、产品使用等方面予以优先。

9．支持企业创新引领。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项目，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对积极申报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郑洛新自创区产业集群专项的，在科技惠民、应急科技攻关、生态保护、城市防洪、资源可重复利用等方面积极探索、形成示范的企业，给予奖励。

（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10．鼓励深化产学研合作。对与国内外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开展原创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研究并在金水区转化的企业，在当年形成新的增长点的，给予奖励。鼓励各类专业服务团队推荐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优质科技成果在金水区转化。

11．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支持国内外技术展示、技术交易、技术转化机构及功能性平台入驻金水，支持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在金水设立分支机构。建设本土技术交易平台，打造中部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加强国际国内合作，积极申办区域性技术交易展会，与省外机构联动合作，拓宽金水技术交易服务半径。

12．先试先行数据交易功能。建设数据共享交易平台，依法依规加快行业数据共享，培育一批与数据交易相关的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发展数据安全咨询、测评认证、风险评估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在生产制造、航运物流、跨境贸易、金融服务等领域推进数据安全高效流动。

（五）强化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引领作用

13．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建设高级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打造引领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新引擎。对围绕知识产权服务集成、转化交易、国际合作、纠纷调解、信息利用等环节建设和运营的专业服务平台，给予奖励。

14．推进中部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支持知识产权与数字创意、信息安全、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深度融合，构建知识产权运用新生态，打造全国重要的知识产权成果交易中心和转化高地。

15．鼓励知识产权申请、实施和保护。对企事业单位按其知识产权属性初次获授情况给予奖励。对知识产权维权成功企业给予维权费用补助。对上年度通过专利权质押融资获得银行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并对该笔贷款发生的评估费、担保费或保险费给予补助。

16．强化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推进知识产权与创意产业、创意产业与重点产业相互融合，实现资本运作、商业模式等全面创新的企业，给予奖励。对开展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保理、知识产权证券化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的，给予补助。

二、构筑一体化联动发展新空间

（一）大力发展楼宇经济

17．倡导楼宇改造升级。对楼宇外立面、停车系统、电梯系统、电力设施、信息化系统等完成升级改造的，给予补助。

18．支持整合楼宇空间资源。对零散产权、分散租赁、闲置未投入运营的楼宇通过整租、转让或收购等方式进行整合经营的楼宇运营机构，给予补助。

19．大力培育特色楼宇。对形成产业集群达到一定规模的“专精特”楼宇，给予奖励。

20．鼓励楼宇定制建设。按照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要求，对楼宇进行定制建设的，给予奖励。

21．鼓励“楼宇+”融合发展。对依托“楼宇+商圈”“楼宇+特色街区”“楼宇+城市综合体”开展融合发展的，给予奖励。

（二）支持“双创”载体建设提质

22．完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运营机构等各类社会主体新建或改（扩）建创新创业载体，对新认定的创新创业载体，分类分级给予补助。

23．提升创新创业载体绩效。推行金水创新创业载体运营绩效评定机制，根据载体入驻企业数量、质量及地方贡献程度等，对载体创建主体给予奖励。每新增一家在境内外成功上市的、新增或新引入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新增一家规模以上企业的，分别给予奖励。

24．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鼓励各产业平台参与、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给予一定补助。支持中介机构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中介机构集聚平台，对入驻中介给予租金补助，对先进中介机构给予奖励和表彰。

（三）拓展优化产业空间

25．鼓励租赁和购置办公场地。对新落户及现有的重点企业租赁或购买办公场地，给予年租金或购房款补助。

26．盘活存量和低效闲置空间。对利用老城区、旧厂房、城中村改造后腾挪出的闲置场所等各种资源改（扩）建，用于企业培育和产业集聚的，给予补助。

27．加强产业对接和协同发展。积极推进产业园区飞地模式，大力发展“创新飞地经济”，对建设省外研发（创新）中心、创业基地、技术中心、资金运营中心、培训中心等，承担研发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金融、人才交流等功能的，给予补助。

三、构建高质量城区经济新体系

（一）加快推动五型经济竞相发展

28．着力发展五型经济形态。进一步优化总部经济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产业支撑体系，发展高层级总部型经济。聚焦国家重大创新战略需求，发展高质量创新型经济。充分落实国家、省、市服务经济支持政策，发展高能级服务型经济。促进各类流量要素向金水集聚，发展高热度流量型经济。积极融入“双循环”新格局，发展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提升经济密度和能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加快推动主导产业集群发展

——做大做强信息科技产业

29．发展壮大信息服务业。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生物/人脸识别、5G通讯、信息安全、共享科技、虚拟现实、软件开发、物联网、信息软件服务等产业发展，对重点信息服务业研发项目和企业给予支持。

30．拓展应用场景集成。鼓励互联网、物联网、在线新经济等应用场景集成，推动信息科技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对实现产业端、技术端、应用端联动互促的企业给予支持。

31．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用足用好国家战新产业督查激励政策，培育壮大一批特色明显、发展潜力巨大的企业和产业集群，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主体、创新平台、适配人才及各类优质资源集聚金水，在项目建设、财政、信贷、社会资本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配额倾斜。

——做优做特商贸服务产业

32．加快建设中部消费中心。支持国际和国内品牌集聚，加快建设中部消费中心。重点发展以品位消费和品质贸易为内涵的特色商贸服务业，积极发展高端消费、特色消费、便民消费，加快开拓新消费和新零售等创新业态。

33．建设特色商业载体。对围绕消费升级和场景融合，嵌入创意共享空间，加快提升街区品质品位，形成消费聚集力强、彰显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品质的特色商业街区，给予奖励。对提升现有商圈辐射覆盖范围和品牌影响力，打造“时尚商业+中央商务CBD”融合共生时尚商圈，汇聚全球优质高端品牌，发展新型商业业态，成为金水城市形象展示主要窗口的企业，给予奖励。

34．推动各类传统商贸市场升级提质。积极培育一批满足都市发展新需求的总部型市场平台，对增强农贸、花卉、生鲜、汽车、建材等优势市场的现代化水平和平台化功能的，给予补助。

——夯基拓展现代金融产业

35．构建泛金融产业生态圈。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对传统金融机构总部、省分公司将投资银行部、产品研发部、投资公司等部门或子公司设立在金水的各类金融机构，在金水区注册的信托、基金、风投等非银金融机构，分别给予奖励。对发展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新型金融业态的，给予奖励。

36．支持发展新型科技金融业务。支持科技银行、科技企业金融服务事业部、科技保险支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入驻。鼓励发展银保合作、银投合作、银企合作等，推动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等交叉性金融业务发展。

37．助推创投产业发展。对在金水区注册并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给予奖励。

——集聚提质高端商务产业

38．打造城区高端商务区标杆。对在金水区从事知识产权、中介咨询、法律法务、会计审计、检疫检测等业务的专业商务服务企业，以及入驻金水的投资总部、研发总部、运营总部、销售总部、结算总部等高端商务业态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39．提升创意设计产业能级。建立金水创意设计服务产业联盟，鼓励支持辖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设计团队、辖区创意设计类企业，不断提升产业能级和品牌价值。

40．倡导人力资源产业集聚发展。打造中部地区规模最大、体系最全、辐射最广、品牌最优、实力最强的人力资源服务高地，对入驻的国内外信誉度高、专业化程度高、服务能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给予补助。

41．鼓励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对采用医养结合、智慧医疗、高端医疗、健康管理、精准医疗等新业态模式发展大健康产业的，给予奖励。

——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42．激活传统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戏曲文化、民俗文化、馆藏文化、饮食文化、非遗文化等传统文化产品艺术再创作，对项目运营方给予奖励。支持影视创作制作、动漫、演艺等企业集聚发展，促进广播影视产业等传统文化行业多元化发展。

43．支持新媒体企业集聚发展。对辖区内从事直播、短视频、网络文学、现代传媒等新媒体企业，技术创新、内容创新、服务创新的数字文创企业，创意设计服务、内容创作生产、文化辅助生产和文化中介服务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44．促进文商旅体融合发展。对促进文化与生态融合打造沿黄生态文化景区，文化与商业、旅游、体育融合形成文商旅体新业态，街头文化、网红文化、艺术体验、情景再现等创新元素孕育时尚文化产业的，给予奖励。

——支持建筑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

45．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支持企业晋升资质，对符合税收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对企业获得“鲁班奖”等荣誉给予奖励。对新落户金水辖区的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给予奖励。

46．提升先进制造业竞争力。对重点技术改造（含新建）投资项目给予补助。对购置相关工业机器人的企业给予补助。鼓励企业绿色节能发展，对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按设备实际投资额给予补助。

（三）培育未来产业新动能

47．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对在无人驾驶、3D打印、无人机测绘、类脑智能、基因检测、量子科技等前沿技术开展研究和成果转化的企业，给予大力支持。对在产业间开展要素整合和服务整合，实现产业的价值高效创造和持久创新的企业，给予奖励。

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新活力

48．实施“金企”培育战略。对专精特新企业、高成长企业、领军企业分类定向扶持，对认定为“隐形冠军”“瞪羚”的企业，给予奖励。鼓励本地龙头企业数字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对形成线下线上互动、本地外地互通、国内国外互联发展新格局的，给予奖励。

49．助推转企升规。对当年新纳入统计体系的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个转企”“小升规”并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50．扶持小微企业。对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带动区内中小微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配套体系的，分别给予奖励。

51．打造优质企业。鼓励企业争创品牌、参与标准化工作、争创政府质量奖，并表彰奖励优秀企业（企业家）。

52．培育上市企业。对获得上市申请受理函，首发上市成功后的企业，给予奖励。对在上交所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再给予奖励。

53．集聚总部企业。对经认定的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新认定为总部的存量企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实际履行地区总部职能、作为纳税主体、对区级经济增长贡献大的分支机构，分别给予奖励。

五、打造对外开放发展新格局

54．强化“双自联动”协同发展。支持“自贸区”成为改革开放先行区和“一带一路”经贸交流中心、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国际协同创新中心；支持“自创区”发挥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发展引领示范作用；实现“自贸区”和“自创区”功能叠加、政策共享、互补互促，对参与“双自联动”的，给予支持。

55．推动经贸发展与国际融合。支持跨境电商、服务外包和技术交易等新型贸易业态发展；支持打造高能级贸易合作促进支持服务平台；支持金水信息服务业与国际先进地区开展尖端集群合作。

56．积极引进和利用外资。鼓励招商引资，支持建立整体招商引资平台。对新引进符合金水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产业项目、重点企业等给予奖励；对推荐顶尖人才、优质企业、重点项目落户金水区的引荐主体给予奖励。

57．支持创办各类重大活动。对举办或承办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及其他对金水区营商环境、产业发展、营销宣传等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活动，经审批备案的，按照规模、等级、影响力和实际效能等给予补助。

58．加快实施“豫商回归”计划。大力引进海内外知名龙头企业，全面提升经济发展能级。支持符合金水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行业龙头示范带动作用的新增优质企业（项目）驻区发展，给予奖励。

六、建设中部人才新高地

59．实施人才集聚工程。深入落实郑州“黄河人才计划”“十万码农”培养计划，创新实施“金水英才计划”“青年菁英计划”，推进“优秀企业家引培工程”，分别给予奖励。

60．鼓励柔性引才引智。建立高层访问学者工作站、“候鸟”人才工作站，实施客座专家“智库计划”，举办“院士金水行”等活动，对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项目合作、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使用国内外人才智力资源的辖区企业和服务专家，分别给予奖励。

61．构建“人才+项目+资本”引才模式。对在人工智能、信息安全、共享科技、知识产权、物联网等重点产业领域，创新创业成果显著、预期效益明显的人才项目，给予大力支持。

62．打造创新创业人才工作品牌。支持科研人员、大学生及其他各类社会群体，运用“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新模式开展创新创业，建立人才、技术、产业一体的创新创业合作项目，建设人才创业园、留学生创业园等各类创业载体，打造创新创业人才工作品牌。

63．建设人才“优”家。建立“政府+企业+人才+协会+中介+社会”引才育才网络，做好人才政策的承接落地和跨前服务。推行举荐人制度等市场化人才评价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按个人年度经济贡献情况给予配套奖励。

七、拓展多元化投资新保障

64．扩大政府产业基金扶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逐步扩大政府产业基金规模，根据企业成长周期（种子、天使、VC、PE、并购等）打造完整基金链条，助力企业发展。

65．搭建政银企互动平台。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深化对转型升级及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全面推广专利权、商标权、股权、应收账款质押和“银税互动”等金融创新产品。切实加大“政、银、保、企”合作，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66．鼓励企业多渠道融资。鼓励企业依法依规开展股权融资、企业并购重组、开展债券融资、个人股东再投资等市场化融资，撬动国有和社会资本参与金水发展。

67．优化投资适配机制。强化重大项目建设的用地、用能、资金、环境等要素支撑，健全项目动态调整和滚动推进机制，促进投资质量和结构优化。完善投资风险防控和评估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规范融资行为，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和债务风险。

1. 展现“金质”营商环境新气象

68．打造法治诚信环境。构建企业维权“绿色通道”，健全司法权力运行监督管理机制，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现企业立体画像，强化企业守信激励、失信约束和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实施包容审慎的监管，全面优化整合投诉举报体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即诉即办、及时反馈机制。

69．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全面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持续提升“一件事”服务专区水平，进一步完善推广“金小二”帮办代办服务模式，建立“首席营商服务官”制度，推行“专家+管家”式辅导帮办，开通“亲清直通车”，构建政府服务企业“双向互通”的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精准化服务。

70．加强金水品牌塑造。以“创新智城·品质金水”建设为切入口，加强资源整合，以质量促品牌，培育支持一批代表金水形象、体现金水精神、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企业、行业品牌，形成更多具有金水烙印的金字招牌。鼓励企业开展品牌设计策划、品牌渠道建设，支持企业参加专业展会、品牌推广活动，提高品牌影响力。

九、附则

（一）本政策意见适用于在金水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统的企业和机构。支持对象享受扶持后，应承诺五年内不将注册登记地址迁出金水区，不改变在金水区原有的纳税纳统等相关义务。

（二）本政策意见对同一支持对象同一事项或同一项目，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上级部门明确要求政策配套的，按相关要求予以区级配套支持。

（三）对金水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特别优质项目或产业链配套急需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重点支持。

（四）对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严重失信主体或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政策意见。对在申报、使用财政扶持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拒绝配合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取消其支持资金**。**

（五）本政策意见构筑“1+N+X”政策体系，1为本政策意见，“N”为开放篇、创新篇、人才篇、资金篇、产业篇、园区篇等若干分篇政策，“X”为分篇中若干个单项（专项、子项）扶持政策，由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由各相关部门出台具体政策落实细则，共同构成便捷、高效、精准“组合式”政策包。

本政策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金水区委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